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等事项的核查，现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拟任董事会秘书人选的个人履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3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同意本次董事会做出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进日、涂显亚、商小刚

2019 年 7 月 2 日